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參閱整本招股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用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我們擁有45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日式彈珠機業務最初僅於日本一個都道府縣設有兩間遊戲館，發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遍及日本47個都道府縣中的46個都道府縣，共有355間遊戲館。日式彈珠機是日本最流行的娛樂方式之一，產業額達19.4兆日圓(相等於約1.8兆港元)，佔二零一零年日本娛樂市場約28.6%。

我們的業務

遊戲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體驗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兩種遊戲的場所。日式彈珠機與彈球機類似，遊戲時向遊戲機的遊戲台以及口袋連續高速發射小粒金屬質彈珠，彈珠落入口袋將觸發吐出更多彈珠。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粒彈珠0.5日圓至4日圓。日式角子機與賭場角子機類似，遊戲時先旋轉機器捲軸，然後停住，倘每個捲軸上的圖像相同，則將觸發吐出遊戲幣。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個遊戲幣5日圓至20日圓。顧客租用彈珠及遊戲幣進行遊戲，贏回的彈珠及遊戲幣可用於換取獎品或留作日後使用。

獎品

依照行業慣例，我們提供普通獎品(通常為便利店出售的零食、飲料及香煙等商品)以及「特別獎品」(嵌有金片或銀片的裝飾卡或錢幣形金銀吊墜)。選擇以遊戲中贏取的彈珠及遊戲幣換得特別獎品的玩家可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外將其特別獎品售予獨立特別獎品買手換取現金。

遊戲館及連鎖店管理

我們專注於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我們經營三類遊戲館，提供各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組合，遊戲投注額各不相同：

- **傳統**日式遊戲館主營高投注額遊戲，館內允許吸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176間傳統日式遊戲館。

概要及摘要

- **悠遊館**遊戲館主營低投注額遊戲，提供更多類別的普通獎品，且通常允許吸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135**間悠遊館遊戲館。
- **信賴之森**遊戲館亦以低投注額遊戲為主，提供更多類別的普通獎品，且擁有指定封閉式吸煙區完全隔離煙味，更增設「休閒天地」供顧客聯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44**間信賴之森遊戲館。

二零零六年，我們將低投注額遊戲機引入遊戲館，成為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的首批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之一。相信發展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乃我們在本行業持續制勝的關鍵。由於越來越多的日式彈珠機遊戲玩家除為了贏取獎品外亦以娛樂為目的，故該策略使我們接觸到更廣泛且原先未經開發的顧客。該策略亦涉及規劃區域拓展以繼續開發鄉村／郊區的目標玩家。

我們採用連鎖店管理策略，按統一標準進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品牌塑造、建設、管理及經營與遊戲機採購以提升營運效率。

遊戲機採購策略

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吸引顧客的主要手段為經常更新遊戲館內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下述採購策略使我們能緊貼瞬息萬變的顧客喜好及行業趨勢，大幅節省成本：

- **與領先遊戲機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早獲得流行新機。
- 位於日本的**13**個**配送中心**所組成的**集中式網絡**，使我們能控制所購入遊戲機的質量及合規情況。
- 在**自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中**收購遊戲機**，因應地區趨勢而調配及輪換遊戲機。
- **開發「自有品牌」遊戲機**，基於來自會員制及資訊技術系統的資料精心開發遊戲機功能及規格，使其符合顧客喜好及市場趨勢。

本行業

於過去六十多年中，日式彈珠機發展成為日本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零年約有**16.7**百萬玩家。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高度零散，有逾**4,000**名營運商，且多數為小型營運商，大型營運商為數不多。我們是日本僅三家擁有逾**100**間遊戲館的遊戲館營運商之一，該競爭格局使我們有機會憑藉規模經濟進一步拓展經營區域覆蓋範圍及發展業務。

監管框架

日式彈珠機行業受嚴格規管。我們作為日式彈珠機營運商須遵守日本法律的不同規定及限制，受日本各監管機構嚴格監管。具體而言，娛樂業務法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向顧客購回獎品。為確保遵守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行業以「三方制度」方式營運，要求日式彈珠機行業內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互相獨立。

我們的機器亦受娛樂業務法規管，包括如下限制：

- 派彩率；
- 每分鐘可投入遊戲機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
- 不同遊戲模式或持續進行遊戲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及
- 機器安裝於我們的遊戲館之後的設置調整。

我們亦須遵守規定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取得營業執照以及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不同營運規定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以及普遍適用於日本公司的其他日本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的規定。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

由於對遊戲中可用及遊戲機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有嚴格規定及機件限制，故我們相信日式彈珠機行業基本毋須擔心洗黑錢問題。此外，日本目前並無特別適用於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反洗黑錢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設有不同措施及政策專門偵測及防止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洗黑錢活動，包括制定反洗黑錢手冊；實施多項內部控制與程序，旨在有助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以專業及符合日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方式進行；設立「舉報」熱線電話，讓我們的高級職員、僱員及彼等的親屬可向管理層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欺詐。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所有其他經營部門運作，進行遊戲館及部門操作審計和定期檢討，並檢驗反洗黑錢措施的遵守情況及有效程度。

我們亦採取措施預防及偵測日式彈珠機業務中潛在的欺詐、作弊或造假行為。該等措施主要由我們的遊戲館經營人員與內部審計團隊合作進行，包括有關現金及特別獎品處理的嚴格控制及程序。此外，我們的總部透過資訊技術系統定期及經常收集及分析經營資料以密切監控遊戲館活動。

競爭優勢

相信我們具備下列多項主要優勢令業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業務網絡遍佈全國，可受惠於規模經濟及廣闊的區域覆蓋；
- 我們經營綜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廣泛而多元化的顧客；
- 我們採用高效管理架構及先進資訊技術系統，可預測及迅速應對顧客喜好的區域性變化及趨勢；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堪當重任，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往績卓佳。

業務策略

我們意欲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實施下列策略持續發展業務：

- 我們將繼續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功能並力保三個獨特品牌，以進一步拓展及擴闊顧客基礎；
- 我們將繼續按策略擴充日式彈珠機業務；
- 我們會更為注重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商譽；
- 我們將廣泛推廣及宣傳以提升市場知名度；
- 我們將繼續運用連鎖店管理策略節省更多成本；及
- 我們將繼續投資對我們的日常日式彈珠機業務提供強勁支持及將在日後拓展業務時發揮重大作用的資訊技術系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以及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包括下列各項。

有關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的風險

- 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取決於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所提供的服務。
- 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手違反根據三方制度採納的獨立規定或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有關日本法律股東權利差異的風險

- 由於我們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股東根據該等法例所享有的權利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者，故此閣下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 本集團及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須遵守若干有關稅項的日本法例及法規，而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會有別於香港法例，尤其是有關股息稅項的規定。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在日本面對激烈競爭。
- 我們提高日式彈珠機顧客吸引力的策略未必成功。
- 我們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倘該等系統故障或中斷，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低迷、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自主消費開支的因素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效力。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則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偵測並預防欺詐行為。
- 有關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或政府政策或該等政策的詮釋可能更改。
- 由於日本法例並無明文直接認定日式彈珠機行業所依據的三方制度之合法性，故此我們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存在法律不明朗因素。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合併收益表數據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報表及資料與我們業務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概要及摘要

於本招股書，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10.64日圓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匯率乃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營業紀錄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日圓款項可能已或可於相關日期或其他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總投注	862,023	859,882	908,309	85,368
減：總派彩	(696,562)	(690,245)	(743,231)	(69,853)
收益	165,461	169,637	165,078	15,515
其他收入	6,898	6,962	6,572	617
遊戲館經營開支 ⁽¹⁾	(134,787)	(144,239)	(138,785)	(13,0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2)	(934)	(1,754)	(164)
其他經營開支	(1,188)	(813)	(874)	(81)
經營所得溢利	35,742	30,613	30,237	2,844
融資成本	(2,442)	(2,137)	(1,833)	(172)
除稅前溢利	33,300	28,476	28,404	2,672
所得稅開支	(13,086)	(12,285)	(12,506)	(1,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214</u>	<u>16,191</u>	<u>15,898</u>	<u>1,497</u>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91	98,004	95,033	8,9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087	17,460	28,524	2,68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3,680	51,463	32,904	3,096
總資產	166,958	166,927	156,461	14,708
短期借貸	26,335	15,439	1,654	155
長期借貸	27,934	22,578	21,583	2,02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40,760	43,540	39,750	3,738
總負債	95,029	81,557	62,987	5,922
總權益	71,929	85,370	93,474	8,786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東日本大地震分別錄得一次性損失約195百萬日圓及979百萬日圓(相等於約92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0.6	0.8	1.1
資產負債比率 ⁽²⁾	32.5%	22.8%	14.9%
債務股本比率 ⁽³⁾	44.7%	24.1%	(5.7)%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3) 債務股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各年末總股本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對利息倍數 ⁽¹⁾	14.6	14.3	16.5
股本回報率 ⁽²⁾	28.1%	19.0%	17.0%
資產回報率 ⁽³⁾	12.1%	9.7%	10.2%

- (1) 盈利對利息倍數指年內錄得的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流動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6、0.8及1.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升至0.8，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借貸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升至1.1，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與短期借貸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11,064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040百萬港元)及減少13,785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296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2.5%、22.8%及14.9%。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5%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8%，再降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借貸分別減少16,25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527百萬港元)與14,78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389百萬港元)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為44.7%、24.1%及(5.7)%。債務股本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償還借貸及保留溢利增加。

概要及摘要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為14.6倍、14.3倍及16.5倍。營業紀錄期間的利息開支因償還銀行借貸而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8.1%、19.0%及17.0%。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19.9%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上一年降低2.0%至17.0%，主要是由於股本因年內錄得溢利而增加所致。我們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討論」。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2.1%、9.7%及10.2%。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19.9%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上一年提高0.5%至10.2%，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一年減少，惟部分被年內溢利減少1.8%所抵銷。我們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討論」。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	10,399.9百萬港元至11,885.6百萬港元(市值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42,850,3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3.7港元至14.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742,850,360股股份計算，並且假設發售價分別為14.0港元及16.0港元且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要及摘要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5.1%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	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 15%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4.0 港元至 16.0 港元
一手交易股數	:	200 股
發售安排	:	國際配售佔 90% ，香港公開發售則佔 10%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 15.0 港元(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1,614.5 百萬港元，已扣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及估計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即**1,210.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用作支付興建**75**間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部分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即**129.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興建**8**間傳統日式遊戲館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即**968.7**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興建**60**間悠遊館遊戲館的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即**11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興建**7**間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即**161.4**百萬港元)用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潛在收購；
- 所得款項淨額約**5%**(即**80.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資訊技術及管理系統，例如銷售管理系統及獎品管理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0%**(即**161.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的估計，可能基於當時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改變。

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宣派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分別合共約**7,245**百萬日圓(相等於約**681**百萬港元)、**4,31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405**百萬港元)及**8,05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757**百萬港元)。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

我們計劃在有可分派金額並遵守日本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股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決定。我們現時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綜合溢利中約**45%**至**50%**用作支付我們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分派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可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如有)的股東日後可選擇以日圓或港元收取彼等享有的股息，惟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以港元收取股息付款。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我們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我們根據日本法例於派付股息前繳納預扣稅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根據港日租稅協定，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成立的公司而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股東可減低預扣稅率。該等減徵預扣稅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港日租稅協定」。

閣下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